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更改、否决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一号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莫晓宇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4:30

在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一号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2名，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9,730,1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2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43,754,10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8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976,0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2%。中小投资者所持（代表）股份数量20,194,57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经过充分讨论，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730,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194,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89,719,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1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4%。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8,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9,668,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7%；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6%；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33,2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5%；反对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96%；弃权 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1-202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9,719,2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3%；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83,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0%；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范朝霞律师、胡灿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